## 電文騎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
區1樓

承辦人:鄭慶浩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: 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: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4810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好天然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當歸片(批號:

SYT2022、製造日期:2023.06.10、保存期限:

2028.06.10)」中藥材回收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基隆市衛生局113年6月24日基衛食藥貳字第 1130203707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案係基隆市衛生局於113年3月4日赴「東生中藥行」(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53號)抽驗旨揭產品,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檢出二氧化硫含量543ppm(限量標準:400ppm),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702號令訂定之「中藥材含二氧化硫、黃麴毒素限量基準」,檢驗結果不合格,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。
- 三、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,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, 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,



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,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,應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: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

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

除外)、連江縣衛生局、好天然股份有限公司電 2021/02/19文文 14:54:47章



